

#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 52 屆第 5 次

## 理監事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106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 下午 2:00-4:00

**會議地點：**臺大凝態物理館 312 會議室

**主 席：**林敏聰(台大物理)

**出席理事：**何孟書(中興物理)、張文豪(交大電物)、賈至達(台師大物理)、羅光耀(成大物理)、李超煌(中研院應科)、林志忠(交大電物)、邱雅萍(台大物理)、孫允武(中興物理)、徐嘉鴻(同步輻射)、張玉明(台大凝態)、梁啟德(台大物理)、莊豐權(中山物理)、許世英(交大電物)、郭華丞(中興物理)、蘇維彬(中研院物理) · 共 16 位

**出席監事：**張嘉升(中研院物理)、張慶瑞(台大物理)、熊怡(台大物理)、蔡秀芬(中山物理) · 共 4 位

**邀請列席：**胡進錕(中研院物理)、陳惠玉(中興物理)、陳宜君(成功物理)、杜昭宏(淡江物理)

**秘書長：**林文欽(台師大物理) (請假)

**請假理事：**林登松(清華物理)、馬遠榮(東華物理)、傅祖怡(台師大物理)、洪連輝(彰師大物理)、陳岳男(成大物理) · 共 5 位

**請假監事：**黃榮俊(成大物理) · 共 1 位

**紀 錄：**李伊淳

**議 程：**

**壹.報告事項：**

- 一、 2017 物理年會結案報告
- 二、 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理監事會議紀錄
- 三、 財政部營業稅說明

由於使用線上金流系統，國稅局查 104 年度是否有營業稅未申報情形。已先就 FOM 會議部分提供相關說明。

四、 學會各處報告：

1 學術處

未來在學術處下設各領域工作小組，目的由下而上的方式，來推派年會議程委員會人選，更一步推派大會講員。目前著手草擬相關辦法，使工作小組能順利成立運作。

2 出版處：

#### I. 學刊編委會

- 學刊 Impact factor 2016 年即將公布。未來以升到 1 為目標來努力。
- 投稿以國外稿件占多數，國內為少數。鼓勵國內多多投稿。

#### II. 雙月刊編委會

- 進行小額募款活動，以於五月中止
- 已與泛科學、香港立場新聞等媒體平台合作。今年國際性媒體「關鍵報導」主動與雙月刊合作，轉載雙月刊文章，得到的迴響頗佳。
- 稿源的拓展：目前轉載中研院物理所報導，讀者迴響佳；未來將與研究中心或大學端合作。也與 APS News 簽約合作，將 APS News 若干文章轉載翻譯刊登於雙月刊。
- 為吸引學生認識重新物理，以拍攝影片方式採訪各領域具物理背景的人。目前已完成兩部。未來完成後將提供給各物理系做招生使用
- 響應式網頁建置，使手機瀏覽更便利，預計八月份上線。
- 參與金鼎獎競賽以提升知名度。向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申請數位經費。

#### III. 電子化工作小組

### 3 會務發展處：

#### I. 國際事務委員會

- 2017 Taiwan Night 今年 3 月 13 日晚順利在路易斯安那州紐奧良假 Hilton Garden Inn 舉行，圓滿落幕。與會人數 150 人，總花費金額約 40.7 萬
- 菲律賓會議-馬遠榮老師代表參加。地點為宿霧。
- 波蘭會議-莊豐權老師代表參加
- AIP 會員授權是否接收 AIP Physics Today

#### II. 物理女性委員會

- Jul. 組團參加 2017 IUPAP-ICWIP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omen in Physics)
- Aug. 吳健雄獎學金申請截止(Wu Chien-Siung Scholarship)
- Oct. 物理女性與化學學者聯合研討會( Female Physicists and Chemists Joint Symposium)

#### III. 物理教育委員會

- 中央大學接辦今年物理人挑戰
- 今年年會系主任會議建議召開物理教育課程討論會議，目前已完成南區及中區，預計 9 月 15 日或 22 日於台大召開北區物理教育課程的討論。

#### IV. 公共事務委員會

- 協助各類會議舉辦物理教育或特別論壇
- 利用各種管道積極募款

### 五、 人事財務報告：105 年 1~4 月底財務情況

### 貳.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 一、 討論學會對外使用之國際英文名稱：

為使國際交流順利，就下列三項英文名稱提案進行討論投票表決

項次	英文名稱	票數	結果
1	The Physical Society of Taiwan	14	通過
2	Taiwanese Physical Society	0	不通過
3	Taiwan Physical Society	0	不通過

決議：優先使用學會英文名稱 The Physical Society of Taiwan

英文縮寫就下列四項提案進行討論投票表決

項次	英文縮寫	票數	結果
1	PSoT	2	不通過
2	TPS	9	通過
3	PS-Taiwan	0	不通過
4	PST	3	不通過

決議：優先使用學會英文簡寫 TPS

二、討論修改學會中文名稱

決議：12 票通過，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出具體議案討論。

三、通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四、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協辦、聯合主辦學術研討會辦法修改案(附件二)

修改對照表如下

日期:106 年 6 月 3 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b>名稱</b>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協辦、聯合主辦學術研討會要點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協辦、聯合主辦學術研討會 <u>辦法</u>
<b>第一點</b>	
1.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辦或聯合主辦學術相關研討會，特訂定本要點。	1.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PSROC Taiwan)，以下簡稱物理學會， <u>依據本辦法進行協辦、聯合主辦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u> 。
<b>第二點</b>	
2.主辦單位要求本會協辦或聯合主辦相關學術研討會，需將計畫書提經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後，向理監事會議報備。	2. <u>該研討會計畫書需提報至常務理事會同意，並報備理事會</u> 。
<b>第三點</b>	
3. 主辦單位應主動邀請至少 1 名本會學術處代表或理監事擔任研討會籌備小組成員。	3. <u>該研討會籌備小組應主動邀請至少 1 名學術處代表或理監事擔任其成員</u> 。
<b>第四點</b>	

4. 本會依下列原則收取相關費用:

(1) 研討會各項收入包括廠商贊助參展費、註冊費、協辦/合辦單位贊助款、各機構補助款及與會議相關之收入，得由本會協助收款及核銷單據。惟總收入低於 200 萬部分，需提撥經由本會核銷經費的 10% 給作為學本會管理費；超過 200 萬部分，則提撥 2% 作為管理費。

(2) 收款過程若使用物理學會第三方支付平台、刷卡機等，該部分金流處理衍生之服務費用需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

(3) 收款過程若需使用本會線上金流系統、承租刷卡機主辦單位需全額負擔相關衍生費用

(4) 主辦單位需負擔收款過程所衍生之相關稅務支出。

(5) 需本會以聯合主辦名義協助申請來台之外籍人士申請相關文件，須由主辦單位備妥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核通過後送件。申請過程若需要本會之內部文件，得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本會核准同意後，始得使用。

本會得視人力及工作量情況決定是否提供協助。一經協助得收取為行政處理費。行政處理費於雙方合作簽約中明訂之，以由本會協助核銷經費之 1-5% 為原則。

(6) 其他未定之事項，本會得視人力及工作量決定是否協助。一經協助得收取行政處理費，於雙方合作契約中明訂之，並經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後，於理監事會議核備。

4. 物理學會依下列協辦、聯合主辦學術研討會各項業務，分別收取費用:

4.1 該研討會各項收入，包括廠商贊助參展費、註冊費、協辦/合辦單位贊助款、各機構補助款及會議相關收入得由物理學會協助收款及核銷單據。若總收入的金額若低於 200 萬，需提供收入之 10% 管理費給學會；若總收入的金額超過 200 萬以上，超過之金額數另以 2% 計算管理費。

4.2 收款過程若使用物理學會第三方支付平台、刷卡機等，該部分收入總額需提供物理學會 2% 金流處理費。

4.3 收款過程若使用物理學會線上金流系統、承租刷卡機收款或現場專人收款，大會需全額負擔相關衍生性費用；物理學會不提供專人收款、承租刷卡機等相關衍生服務。

4.4 若非由物理學會主動提出主辦研討會，但需由物理學會以聯合主辦單位身分協助申請外籍人士入台、申請補助款及其他會議所需品項，則須由籌備大會備妥所需文件由物理學會審核通過後送件。申請過程中若需要物理學會之內部文件亦得提出申請，由物理學會核准後得使用。關於此項業務，物理學會得視人力及工作量情況決定是否提供協助。(以上協助事項代收為得酌收總收入 1-5% 之行政處理費，於合作簽約中明訂之。)

5. 主辦單位於前點第一款之收入進帳後，得於會議前申請於可支用範圍內之預付款，惟需於會議後結束提供對等單據沖核銷之。若為個人薪資以領據方式核銷(註記身分證號、戶籍地址等)，惟需主辦單位需負擔所衍生之所得稅額、二代健保費雇主負擔及自付數額等相關費用。	5.收入進帳後得於會議前申請可報銷數額內之預付款，會後提供相等數額單據沖銷。若以個人薪資方式取款可以領據核銷(註記身分證號、戶籍地址等)，需負擔所衍生之所得稅額、二代健保費自付數額及雇主負擔數額等。
第六點	
6. 各項由本會代為核銷之單據，應詳列活動項目內容，以符相關法令。	6. 報銷單據應詳列活動項目內容。各項支出須以合法單據由學會代為核銷。
第七點	
7.所有單據需於研討會結束後3個月內，並於當年度內結報完畢。	7. 研討會結束後3個月內結報所有單據。年底舉辦之研討會亦需於當年度完成單據核銷。
第八點	
8. 本要點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 <u>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u>

五、通過學術處提案：年會大會講員推薦辦法與表格(附件三)

修改對照表如下

106年4月22日學術處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物理年會大會講員以4名為原則。主辦單位至多得提名1名，其餘，由物理年會議程委員會委員提名。	物理年會大會講員以4名為原則。主辦單位至多得提名1名，其餘由物理年會議程委員會提名。
第四條	
大會講員之推薦提名除考量其傑出的學術研究表現外，應考量研究領域平衡。每年之大會講員至少1至2名為國內專家學者。	大會講員之推薦除考量其傑出的學術研究表現外，應考量研究領域平衡。每年之大會講員至少1至2名為國內專家學者。
第五條	

<p>大會講員經提名人選後，由送交物理年會議程委員會討論，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推薦至學會理事會會議，並經理事會會議同意後決定大會講員推薦人選及優先順序。始成為大會講員推薦人選。大會講員推薦人選名單優先順序，由物理年會議程委員會決定。</p>	<p>大會講員經提名後，送交物理年會議程委員會討論，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推薦至學會理事會會議，並經理事會會議同意後決定大會講員推薦人選及優先順序。</p>
<p>第六條</p>	
<p>依理事會議決定之大會講員推薦人選及優先順序，由物理學會理事長及主辦單位主管共同具名邀請。</p>	<p>依理事會議決定之大會講員推薦人選及優先順序，由物理學會理事長及主辦單位主管共同具名邀請。</p>

六、 合辦 2020 OCPA

決議：支持與中興大學合辦

七、 2019 物理年會主辦單位

通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承辦

八、 物理雙月刊總編輯聘任辦法(附件四)

修改提名單位由學術處改為常務理事會，並增加第二條第二點「總編輯任期期滿六個月前由常務理事會啟動連任或遴選相關程序。」

九、 臨時動議：無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 第三條 本會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
-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網頁電子投票方法等，由本會負責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第五條 本通訊選舉票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使用掛號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依信內所列網頁電子投票方法，上網圈點選理事與監事後，並在網頁畫面確定選票結果後，按送寄出，選舉票即以電子投票系統產生電子郵件，以無記名郵件寄抵本會，於開票時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如未於投票截止前上網選舉者，視為廢票。
-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 21 人，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 5 人。
-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或大會公告各會員（會員代表）。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會議通過，依內政部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協辦、聯合主辦學術研討會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辦或聯合主辦學術相關研討會，特訂定本要點。
2. 主辦單位要求本會協辦或聯合主辦相關學術研討會，需將計畫書提經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後，向理監事會議報備。
3. 主辦單位應主動邀請至少 1 名本會學術處代表或理監事擔任研討會籌備小組成員。
4. 本會依下列原則收取相關費用：
  - (1) 研討會各項收入包括廠商贊助參展費、註冊費、協辦/合辦單位贊助款、各機構補助款及與會議相關之收入，得由本會協助收款及核銷單據。惟總收入低於 200 萬部分，需提撥經由本會核銷經費的 10%作為本會管理費；超過 200 萬部分，則提撥 2%作為管理費。
  - (2) 收款過程若需本會提供第三方支付平台、刷卡機等，該部分金流處理衍生之服務費用需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
  - (3) 收款過程若需使用本會線上金流系統、承租刷卡機，主辦單位需全額負擔相關衍生費用。
  - (4) 主辦單位需負擔收款過程所衍生之相關稅務支出。
  - (5) 需本會以聯合主辦名義協助申請來台之外籍人士申請相關文件，須由主辦單位備妥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核通過後送件。申請過程若需要本會提供相關文件，得由主辦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核准同意後，始得使用。

本會得視人力需求及工作量，決定是否提供協助，一經協助得收取行



政處理費。行政處理費於雙方合作契約中明訂之，以由本會協助核銷經費之 1-5%為原則。

- (6) 其他未定之事項，本會得視人力及工作量決定是否協助。一經協助得收取行政處理費，於雙方合作契約中明訂之，並經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後，於理監事會議核備。
5. 主辦單位於前點第一款之收入進帳後，得於會議前申請於可支用範圍內之預付款，惟需於會議結束後提供對等單據核銷之。若為個人薪資，得以領據方式核銷(註記身分證號、戶籍地址等)，惟需由主辦單位負擔所衍生之所得稅、二代健保費雇主負擔及自付額等相關費用。
6. 各項由本會代為核銷之單據，應詳列活動項目內容，以符相關法令。
7. 所有單據需於研討會結束後 3 個月內，並於當年度內結報完畢。
8. 本要點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

### 物理年會大會講員推薦辦法

105年5月4日學術處會議通過

105年6月25日理事會會議核備

106年4月22日學術處會議通過

106年6月3日常務理事會議核備

106年6月3日理監事會議核備

- 一、中華民國物理學會(以下簡稱學會)為提昇學術研究，促進學術交流，鼓勵成果發表，每年舉辦物理年會，並由國內大學或研究機構輪流主辦。大會演講為物理年會之重要議程，為維持大會演講學術品質並兼顧研究領域之平衡，特訂定物理年會大會講員推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為協助規劃物理年會之學術議程，特設立物理年會議程委員會，由學會學術處依專長遴選各研究領域之委員，任期為兩年。
- 三、物理年會大會講員以 4 名為原則，由物理年會議程委員會委員提名。
- 四、大會講員之提名除考量其傑出的學術研究表現外，應考量研究領域平衡。每年之大會講員至少 1 至 2 名為國內專家學者。
- 五、大會講員提名人選，由物理年會議程委員會討論，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成為大會講員推薦人選。大會講員推薦人選名單優先順序，由物理年會議程委員會決定。
- 六、大會講員推薦人選由物理學會理事長及主辦單位主管共同具名邀請。
- 七、本辦法經學術處會議通過及理事會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學會

## 雙月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 一、中華民國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發行物理雙月刊(以下簡稱雙月刊)以推廣物理知能，促進學術研究交流，並作為本會傳播物理科普教育與提升大眾對科學興趣之平台。為利雙月刊發行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要點以利運作。
- 二、雙月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置總編輯一人、副總編輯一至三人及編輯委員若干人。
  - (一) 總編輯由本會常務理事會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常務理事會為遴選事宜須組成三至六人之遴選小組，以利運作。總編輯任期三年，任期期滿經常務理事會與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得連任。
  - (二) 總編輯任期期滿六個月前由常務理事會啟動連任或遴選相關程序。
  - (三) 副總編及編輯委員均由總編輯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副總編輯及編輯委員任期均為三年。經理事會通過後得連任。  
副總編輯及編輯委員之專長應涵蓋物理主要研究領域。
  - (四) 總編輯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經常務理事會指定一位副總編輯代行職務。常務理事會應於出缺後半年內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之程序遴選出新任總編輯人選，送理事會同意。
  - (五) 編委會可依工作需求置技術編輯一人，由總編輯聘任之。
- 三、編委會除負責雙月刊專欄規劃、邀稿及編輯外，並得規劃雙月刊之發展策略提理事會討論。
- 四、本要點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